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7〕91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财政分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要求，规范专家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1号），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有关执行问题明确如下，请一并执行。

一、关于评审专家交通补助标准

（一）本市评审专家参加评审的，提供交通补助50元。

(二)省内异地评审专家参加评审的，凭有效公共交通报销凭证实报实销，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提供交通补助200元；省外评审专家参加本市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参照我市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二、关于评审专家误工补助标准

对于到达评审地点的专家，因按规定须回避或评审因故取消、改期等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提供补助200元。

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四、评审专家应按时参加评审，不得迟到和早退。评审专家迟到半小时以内但不影响评审工作的，扣除评审劳务费100元；迟到半小时以上但不影响评审工作的，扣除劳务费200元；迟到半小时以上导致评审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评审差旅费。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评审差旅费。

五、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要额外报酬。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于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评审专家职责履行情况反馈给市财政局采购监管科。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2017年4月4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采购〔2017〕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有关规定，参照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标准》（粤发改公资办〔2017〕3号），为贯彻落实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要求，规范专家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评审时间的整数时数进行计算和支付。超过整数时数不足0.5小时（含0.5小时）的不计算，0.5小时以上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

评审时间从系统所通知的专家到达评审地点集中的时间起至评审结束（完成评审报告）止。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评审在当天完成的：

1. 评审时间在 1 小时以内的（含 1 小时），按每人每次 200 元支付；
2. 评审时间 1 小时至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的，按每人每次 400 元支付；
3. 评审时间超过 2 小时且总评审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含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
4. 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50 元。

（二）评审时间超过一天的，按每人每半天 600 元支付。

本标准所规定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为最低标准，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其劳务报酬按不低于本标准给付。

国家对于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四、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凭据报销。

五、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4月4日印发

(校稿: 陈俊辉)

